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8號

原告 鄭如姍

被告 孫國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捌萬伍仟陸佰伍拾陸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0萬元＋民國110年1月30日起至113年7月3日止之利息8萬56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陸仟參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